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四)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出席時間</u>
羅競成議員，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八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林翠玲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梁偉文議員，MH	下午四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潘志成議員	下午四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八分
譚惠珍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八分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張盧碧玉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廖佩燁女士	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蔡嘉榮先生	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張詠絲小姐	高級聯絡主任（二）
程凱莉小姐（秘書）	社區健康項目經理
劉趣怡小姐	社區健康主任(二)

缺席者

方平議員，BBS，JP	(因事告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二零一四年社區重點項目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他告知與會者，方平議員及何少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經以書面告假。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有關告假申請。

討論事項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會議安排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1/2014號)

2. 社區健康項目經理簡介上述文件，並就會議安排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攜建共融 健康社區」葵青社區重點項目宣傳及推廣大綱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2/2014號)

4. 高級聯絡主任(二)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就郵政通函郵寄服務，有委員質疑其滲透性及成效，另有委員認為該服務的覆蓋與房屋署派發的「屋邨通訊」相似。有委員則認為「屋邨通訊」未有覆蓋私人屋苑，而郵政通函則覆蓋大部分葵青居民，因此贊成以郵政通函郵寄服務作宣傳。另外，有委員指出於葵青社區重點項目宣傳及推廣的三個階段均以郵政通函的方式作宣傳效果不顯著，因此建議只在第一階段派發。
- ii. 就免費報紙宣傳廣告，有委員質疑於新界西地區報宣傳葵青區的項目是否合適。委員建議將有關廣告費用，分配予區議員作地區宣傳活動，直接與市民接觸。另外，有委員查問地區報的派發地點。
- iii. 有委員建議民政處於議員辦事處設置傳單架或告示版以供擺放及/或張貼宣傳海報、單張及小冊子。

6.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及高級聯絡主任(二)回應委員的意見及補充如下：

- i. 就郵政通函郵寄服務，參考仁濟醫院以往的經驗，高級聯絡主任(二)表示該服務的宣傳效果理想。現時大約有17萬葵青居民可以透過通函收取相關資訊。專員補充，郵政通函只會寄予郵政署紀錄內的住戶。就合併郵政通函及「屋邨通訊」的建議，由於「屋邨通訊」未有覆蓋私人屋苑，因此民政處不希望將兩者合二為一。但會按委員意見集中在第一階段派發郵政通函。
- ii. 就免費地區報紙宣傳廣告，高級聯絡主任(二)表示新界西一共有599個派發點，葵青區佔當中的59個，逢星期五派發大約3000份。她表示於新界西地區報作宣傳只是後備方案，民政處會按計劃的進展調整宣傳項目及內容。
- iii. 專員表示民政處將會製作海報或宣傳單張並分發給區議員。至於派發方式則由區議員自行決定。另外，民政處會於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葵青諮詢服務中心張貼/擺放海報及宣傳單張。至於委員就設置傳單架或告示版的建議，則需再作考慮和研究。

7. 主席總結，民政處將按現時之建議大綱逐步推行宣傳及推廣計劃。

社區健康設施之跟進事宜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3/2014號)

8.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就安裝健體設施的地點，有委員指出曾經建議的四個地點均被否決，就有關原因，委員希望有正式的紀錄。建議的地點包括大窩口圓環公園和大窩口南遊樂場，前者因屬荃灣區（即不屬於葵青區）而遭否決；至於後者則屬康文署管理。
 - ii. 另外，委員就安裝地點（文件第3/2014號附件（一）第16項，即大窩口社區中心）提出意見。委員表示，建築署正在考慮於有關地點的天井興建升降機，委員擔心如民政處於該處安裝健體設施會影響興建升降機的計劃。就此，委員建議民政處考慮於大窩口社區中心對外的平台空地安裝健體設施。然而，他獲悉有關地點屬房屋署管轄。就此，希望房屋署作出回應。
 - iii. 就委員於早前的會議建議由民政處向房屋署提供一筆過撥以設置健體設施，並由房屋署承包所有安裝、維修及管理之方案，有委員請房屋署代表回應最新情況。
 - iv. 有委員查問健康資訊站的設計和具體內容。另外，委員表示屢見區內類似設施常有日久失修的情況，因此提醒民政處注意維修及管理的事宜。
10. 專員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委員的意見及補充如下：
 - i. 就安裝健體設施的地點，專員強調民政處不會考慮葵青區以外的地點。就大窩口社區中心，專員表示民政處會進一步跟進並考慮興建升降機的計劃與安裝健體設施的建議方案是否能夠兩者並容。
 - ii.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指今年房屋署未有計劃於大窩口社區中心對外的平台空地設置健體設施。
 - iii. 就葵青區議會/民政處向房屋署提供一筆過撥安裝健體設施的建議，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指，經過詳細考慮，房屋署未能接受有關

方案。據她理解，由於是次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由財務委員會批核，而工程的進度及相關事宜亦會受社區重點項目下的督導委員會監管。倘若房屋署接受一筆過撥款以設置健體設施，有關安裝、維修及管理將由房屋署獨立處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表示會繼續與民政處商討並尋求其他資源於合適的地點設置健體設施。

- iv. 就健康資訊站，專員認同維修及管理的重要性。至於具體設計和內容，民政處現正積極籌備，預計可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擬備有關文件供委員參考及討論。

11. 主席總結指，綜合委員的意見，民政處會按計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其他事項

12. 餘無別事，工作小組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待定。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